

即墨法院两案例入选最高法《案事例中的法理情》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的《案事例中的法理情》正式出版。该书精选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68个典型案例和实践形成的24个典型案例,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条线、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其中,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薛某某侮辱案、林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入选。

读的学校,致贾某的女儿不堪同学议论,产生厌世情绪,跟贾某发微信称“如果死了,骂声不就没有了”。2023年10月22日,经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测试,贾某的女儿为重度焦虑、重度抑郁,有中度自杀风险。

2024年1月11日,薛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但未如实供述侮辱贾某的事实。即墨区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薛某某提起公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薛某某与贾某自愿达成和解,薛某某赔偿贾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贾某谅解。

【裁判结果】

即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某某在信息网络平台公然侮辱他人,贬损他人人格,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侮辱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薛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据此,即墨法院以侮辱罪,一审判处被告人薛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禁止被告人薛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网络直播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法官说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使世界进入到“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网民在网络上“大胆开麦”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与线下暴力行为不同,网络暴力借助网络平台实施,是一种语言暴力,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有的造成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

本案中,被告人薛某某直播带货期间为博取关注辱骂他人,伤人也终伤己。即墨法院提醒广大网民,畅所欲言不代表为所欲为,每个公民在网上发布内容时都应当遵纪守法、谨言慎行,如果发布的内容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二:

提供虚假环评文件 四被告人悉数获刑

【案情简介】

林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指使汪某先后注册成立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倒卖环评报告资质。靳某通过他人居间介绍将其持有的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于锦华公司,并收取“挂靠费”35000元。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林某某等人大肆招揽业务,在环评工程师靳某等人未参与编制、公司未开展任何环评工作的情况下,伪造环评工程师签名,将盖有锦华公司、悦华公司印章的环评报告资质通过谷某等人对外出售,用于编制虚假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900余份,违法所得近8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裁判结果】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作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伙同汪某、谷某、靳某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扰乱环

评市场秩序,危害生态环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即墨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审判分别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谷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靳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没收四名被告人违法所得。

【法官说法】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风险的过滤器、安全阀,守住环境质量和环境风险的底线,对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环评报告弄虚作假,严重扰乱环评市场秩序,破坏生态环境。

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生态环境类犯罪,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四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罚。四名被告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还应继续认真悔过、反省,切实认识自身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现身说法,警示他人。每一环环评行业从业人员务必引以为戒,认真履职,严守环评质量底线,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挥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抵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直播带货引流数十次辱骂他人 一网络主播因侮辱罪获刑6个月

【案情简介】

2023年4月至10月,薛某某为博取关注,先后数十次在某网络平台直播带货期间公开散布贾某与前夫王某的家务纠纷,发布贾某的照片,并使用“鸡”“下水道”等词语贬损贾某人格。其中,部分直播场次的观看人数过千人,引起大量网友跟风辱骂贾某。因遭受网络暴力,贾某先后于2023年6月、2023年8月、2023年10月到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2023年10月11日晚,贾某写下遗书割腕自杀,因及时送医救治未危及生命。

薛某某还在某网络平台公布贾某的女儿就

善意执行暖民心 十年积案终化解

莱西法院以温情调解架起沟通桥梁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云浩 谭美娜

被执行人刘某长期患病确无履行能力,十年积案深陷执行僵局。莱西市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温情调解架起沟通桥梁,守护申请人李某、赵某的合法权益。

被执行人疾病缠身难履行义务

2015年,李某、赵某以提供劳务受害为由起诉刘某,莱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李某、赵某各项损失共计16万元。

执行过程中,因未查控到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官多次前往刘某住所地调查。其间,得知刘某罹患脑梗、心脏病等慢性病,长期的治疗不仅花光了其家庭积蓄,也使其失去了稳定的劳动收入。刘某多次向莱西法院提交病历,说明困难,申请保留医疗费、暂缓强制执行,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善意文明执行终化解十年积案

十年来,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刘某住处及医院,一方面定期向申请人李某、赵某坦诚告知刘某的现实困境,另一方面积极搭建沟通桥梁,组织双方调解,引导刘某认识诚信履行的意义,鼓励其在自己和家庭能力范围内,尽力履行赔偿义务。在干警耐心地劝导与协调下,刘某逐渐树立履约意识,分批次向李某、赵某履行了部分赔偿义务。近日,尽管生活拮据,但刘某仍尽力

筹措资金,将7万元现金一次性交付给申请人李某、赵某。

十年间,李某、赵某感受到了刘某努力履约的诚意和执行干警的责任担当,最终选择谅解,与刘某握手言和。这场持续十年的纠纷,在司法温情的浸润和双方相互谅解中执行完毕。

该案的圆满化解,是莱西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执行工作中,莱西法院始终坚持在维护法律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考量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兼顾法理与情理,通过柔性执行、温情调解的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工作举措,聚焦涉民生案件,尤其是长期未结积案,既保持执行力度,又传递司法温度。针对不同案件特点精准施策,灵活运用和解、分期履行等多种执行手段,在破解执行难题的同时,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公平正义在执行“最后一公里”落地生根、可感可触。

市北法院:新年“法治第一课”护航学生启新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学生们参观少年圆桌法庭。

新年新气象,普法正当时。连日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为辖区中小学生送上量身定制的“法治第一课”。

近日,青岛第十七中学师生受邀走进市北法院,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研学之旅。市北法院海坛法庭干警带领师生依次参观了刑事审判法庭、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以及少年圆桌法庭。在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内,海坛法庭干警向同学们讲解与青少年有关的法律条款,提醒同学们要尊法守法,并着重讲解了有关禁毒、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法律知识。在少年法庭,海坛法庭干警为同学们现场讲解了少年法庭的特殊构造,使同学们对法院工作有了更直观

的认识,同学们通过试穿法袍活动体验法官职业的庄严与神圣,多名学生表示日后愿从事法律工作。市北法院法警大队法警以法警职业概况介绍与未来职业规划为主题,与同学们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分享。

另外,市北法院干警、青岛监狱民警走进青岛富源路小学,联合开展以“不做小霸王,争做文明小卫士”为主题的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多元形式,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深刻、实用的法治教育课。

下一步,市北法院将坚持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以丰富形式和多样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25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近日,青岛平安路第二小学师生走进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路消防救援站,“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学习消防知识(右图)。



当天,在车辆器材展示区,消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了消防车辆的种类、功能以及随车装备,学生们认识了消防水带、水枪、破拆工具、空气呼吸器等专业器材,了解了它们在灭火救援中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场景。消防员还结合校园和家庭生活实际,讲解了如何预防火灾、如何正确报警、在火场中如何科学逃生自救等实用消防安全知识,叮嘱学生们要时刻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通过此次“队站开放日”活动,师生们对消

防救援工作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认识,学到了丰富的消防安全知识,掌握了基本的自救自护技能,有效提升了消防安全素养。此次活动为构建平安校园,营造“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消防宣传氛围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讯员 邵俊杰)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22 期

黄岛:消防宣传进集市 传递安全知识零距离

为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1月27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王台市集,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右图)。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向摊点业户及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家庭与集市防火特点,详细讲解了日常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以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注意事项等。针对业户们提出的如何排查摊位火灾隐患、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等问题,宣传人员也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一张张宣传单将实用的防火、逃生知识精准送到居民手中,提升了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营造了“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开展“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推动消防安全知识深入人心,共同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